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医院心肺复苏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L-202508-ZYY-H037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

采购单位：中山市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到严格遵守相关法定程序，合法有序的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如采购项目发生变动，双方应及时沟通、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接触到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法合理的采购方案。

3. 乙方服务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内，接收用户需求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组织资格审查、负责发布采购公告、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收标、评标专家的抽取、组织开标、评标、负责结果信息的发布。

8. 组织有关人员就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疑。

9.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完成投标人资格审查。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投诉。

12. 依法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13. 乙方须对采购项目内容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在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医院工作人员仅与代理机构交接本项目相关工作信息，并要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获知的我院秘密信息保密，一切保密责任不因采购项目结束或中止而失效。

14.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6.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采购过程中各项档案资料存档保存。

17. 乙方将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18. 发布采购文件时须强调说明围标、串标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做出明确提示。

（1）乙方招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 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单项收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乙方按固定费用 3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中山市中医院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